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澄清及提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激勵。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者及顧問。

於年報日期即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5,800,7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92 %。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股東通過一項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據此（於上述更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最多達 197,245,26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此並不包括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3,045,2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83 %。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該等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者，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購股權要約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28 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於 2006 年 9 月 2 日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之 10 年內生效及有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 1 年及 8 個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